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

- 一、**高雄市鼓山區公所**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供員工或求職者免於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，有效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等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工作環境之安全，特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第2項及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等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，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他人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；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- 三、本要點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：
 - (一)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 - (二)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、碰觸或性要求。
 - (三)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 - (四)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
 - (五)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四、本所為防治性騷擾，每年應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相關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本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7-5311191 分機 53
申訴專用傳真：07-5616364
申訴電子信箱：sex251@ms1.kcg.gov.tw
- 六、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情事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處理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七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申訴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(二)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述規定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- 八、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調查小組)，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，小組成員五至七人，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代表代理之。
- 九、調查小組應有代表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代表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十、調查小組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當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十一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召集人應終止其參與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及解除職務。
- 十二、調查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 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 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無再詢問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 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 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 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 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 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 - 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三、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案，並做成附理由之決議，必要時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調查小組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府社會局或勞工局，並附記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自申訴決議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調查小組提出申復。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調查小組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- 十四、處理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對調查小組之決議提出申復：

- 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。
- (二)調查小組之組織不合法。
- (三)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代表參與決定。
- (四)參與決議之代表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。
- 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。
- 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。
- 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
- (九)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。

十六、調查小組對訴訟繫屬中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
十七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必要之處置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得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。

十八、性騷擾事件應列管、追蹤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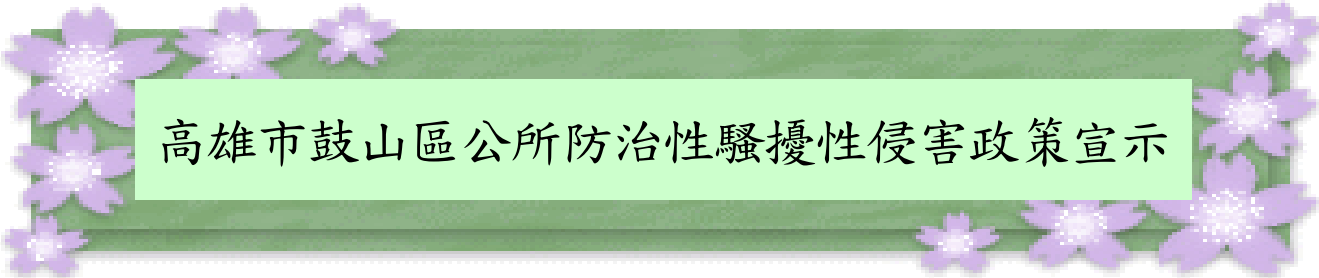
十九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二十、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二十一、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如非本局員工，仍依本處理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由 區長核定後據以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爰依兩性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
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不是你的錯，譴責性暴力，你我有責任。
- 三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所性騷擾申訴專線：(07) 5311191-53
或本所性騷擾申訴 E-mail：sex251@msl.kcg.gov.tw
- 四、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。
- 五、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，本所責無旁貸。
- 六、本所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- 七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 2 分之 1。



只要尊重	不要放縱
尊重多一點	傷害少一點

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敬製

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「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」 聲明啟事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4條與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4條，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本所承諾，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。
- 二、本所承諾，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兩性平權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本所承諾，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所承諾，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，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五、本所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六、本所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七、本所承諾，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必要時得逕行解雇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八、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（紀錄）

（有法定代理人、受任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受任人資料表）

被 害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（歲）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 電話		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	
	住（居）所	縣 市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							
	教 育 程 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職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	職 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申 訴 事 實 內 容	加害人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加害人服務 或就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職稱：	聯絡電話：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	分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
相 關 證 據	附件 1： 附件 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		
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）簽名或蓋章：					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	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）-----

初 次 接 獲 單 位	單 位 名 稱		接 案 人 員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	月	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
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，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。處理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申訴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2 因加害人不明，將即行調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將即行調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1. 知加害人有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處理，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2.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，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、					

備註：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一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
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二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
3.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4. 本申訴書（紀錄）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背面)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 市	村 里	路	段 巷	弄 號 樓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
受任人資料表 (無者免填)

受任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 市	村 里	路	段 巷	弄 號 樓
	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礦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教軍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料	*檢附委任書					